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3號

原告 至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麗烽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被告 山二工業社

法定代理人 林璟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貳佰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柒佰參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合夥商號。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5日前後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承攬原告廠房浪板更新工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工程期限為108年6月30日。雙方並約定如被告未履行合約規定、能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輟無常，進行遲滯有事實者，認為不能如期竣工時，原告得終止契約；如原告受有損失，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已給付工程款800,000元，惟被告簽約後，常無故未到場施工，經多次催促仍未改善，其後更是聯絡不上。迄108年10月，已超過約定完工期限近4個月，仍僅完成小部分工作且未經驗收。原告乃依約於108年10月28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已於翌日到達被告。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委由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01 鑑定結果，原告已完成工作價值為^{289,788}元。系爭契約既
02 經終止，原告已給付工程款扣除已完工部分報酬^{510,212}元
03 ，即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另原告委託鑑定支出鑑定費³⁵
04 ^{,000}元，係因被告無故遲滯工作、未配合結算所生損害，亦
05 應由被告賠償。爰依民法第¹⁷⁹條規定、系爭契約第¹⁸條第
06 ¹項第²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工程合
11 約書、簽收回條、彰化南郭郵局第⁰⁰²⁸²號存證信函、收件
12 回執、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鎮○○○路○號現況
13 工程款項鑑定報告書、建築師收費收據為證，而被告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第¹項本文規定，視
16 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¹⁷⁹條規定，
17 請求被告返還扣除已完成工作報酬之工程款^{510,212}元，並
18 依系爭契約第¹⁸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35,000}元，及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⁹年⁷月²⁵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
22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

24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⁰ 月 ²⁸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⁰ 月 ²⁸ 日

31 書記官 黃明慧

